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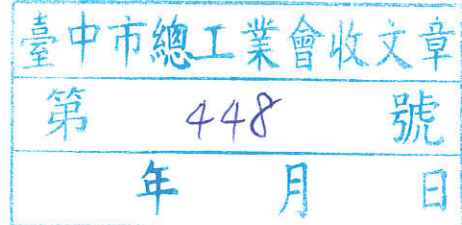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132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生請假疑義，檢送原函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5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生請假疑義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；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、檢疫，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家屬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；至於孩童自主防疫期間，勞工可依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相關規定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。
- 二、因近期疫情升溫，確診或隔離、檢疫人數大幅增加，勞工配合相關防疫規範請假時，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，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，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30日內補提。另，因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舊案需時，於本函下達前尚未收到隔離通知書等文件者，得於本函下達後30日內提供。
- 三、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，如有爭議，並



請積極協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